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告 賴萬生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吳佳真律師

被告 柳松鑽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上開已繳納之裁判費，尚不足10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鍾宜君